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# 112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初階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2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協助各校掌握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精神與原則、增進專業知能、促進校園環境安全。
- (二) 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，並提供各校執行秘書具體有效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方式，以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。

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、國中及國小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「初任」執行秘書或擔任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人員。每期 60 人，共兩期。

四、研習日期

- (一) 第一期：112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(二) 第二期：112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七、研習課程（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）

（一）第一期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8/10 (四)	9:00-12:00	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及處理程序	鍾宛蓉律師
	13:30-16:10	學校性平會運作 實務演練（分組課程）	李幸君組長（百齡國小） 黃素微主任（成淵高中） 蘇郁棻老師（教育局視導科）

（二）第二期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8/14 (一)	9:00-12:00	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及處理程序	鍾宛蓉律師
	13:30-16:10	學校性平會運作 實務演練（分組課程）	李幸君組長（百齡國小） 黃素微主任（成淵高中） 蘇郁棻老師（教育局視導科）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分組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每期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 5 分之 1（1 小時）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選擇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列印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 出/缺席

- 1、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三) 研習需求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
- 2、哺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曾韻心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郵件：bd4555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